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培育工程（第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骨干型专业负责人核心能力提升服务（第一期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融智西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99.500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.693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骨干型专业负责人核心能力提升服务（第一期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融智西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99.500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.693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专业负责人能力训练管理工具（免费提供一年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融智西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99.500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.693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州融智西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